奈曼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点

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防灭火指挥部、旗防灭火指挥部总体部署，着力强化责任落实、宣传教育、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值班值守等各项预防措施，全面加强早期火处置，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力争实现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目标。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做到火灾预防责任全覆盖

 充分认识新时代下的新形势，新征程中的新任务，把防火责任贯彻到底。

1. **加强工作部署。**以召开会议、印发通知等形式，传达贯彻上级要求、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2. **压紧压实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3. **落实包片责任。**制定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领导包片责任制，包片领导开展好包片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4. **开展督导检查**。各级各单位深入基层开展查隐患、查漏洞、查薄弱环节、限期整改问题的“三查一整改”活动，保证工作方向不偏差、工作措施有实效。
5. 强化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防火意识。

始终把防火宣传教育作为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工作。根据当地实际起草防火宣传方案，制定具体的措施，组织开展各种接地气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三、突出防范重点，扎实推进野外火源排查治理工作。

**（一）加大重点地区管控力度。**加强对重点火险区野外流动人员的管理，坚持重兵投入、严查细管、严看死守，严禁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入防火区域。防火核心区开展 “三清”（清山清沟清河套）活动，消除火灾隐患。

（**二）加大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清明、五一、十一、春节等高火险时期增加瞭望、巡护、检查力度，横幅、旗帜、宣传单等齐上阵，营造浓郁的防火工作氛围。

**（三）加大重点人群管控力度。**加强对防火区域农事用火人员、放牧人员、施工人员、旅游人员的管理，严防人为火源失控。

**（四）加大火灾隐患排查力度。**组织人员深入重点火险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农牧场和其他涉林涉草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火险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在同一时段多点爆发、同一地区持续多发态势。积极探索新技术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上的应用，推广无人机巡护等业务，提升工作效率。

四、加强应急处置，全面增强早期火安全扑救能力。

**（一）科学制定预案。**及时修订完善林草系统森林草原早期火处置预案。通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预案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扑火救灾的实战能力。

**（二）落实装备物资**。做好各种灭火机具、车辆、设施的检修维护，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保障。加强林（草）火阻隔系统建设，依据气候条件和植被情况合理安排开设机耕防火隔离带时段，有效阻挡火灾蔓延。

**（三）完善应急响应。**防火成员单位全面加强火情预警监测，一旦发现火情，按照报扑同步原则立即组织扑救并报告当地防灭火指挥部和上级林草部门，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避免小火酿成大灾。

**（四）加强值班调度**。防火期护林员、草管员、巡护瞭望人员全部上岗到位，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火情信息畅通。

1. 积极申报项目，增加防灭火资金投入。

积极协调财政部门，逐步提高森林草原防火资金投入，保障防火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继续配合推进《通辽市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积极申报其他森林草原防火工程建设项目，稳步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奈曼旗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有效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防火、参与防火、支持防火的良好氛围，根据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内容

**（一）政策法规。**主要有《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

**（二）防火知识。**主要宣传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效益、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防灭火知识以及火场安全避险常识。

**（三）正反面典型宣传。**主要宣传防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相关事迹，以及典型火灾案例。

二、具体安排

**（一）信息宣传。**发布防火工作动态、简报等，及时做好防火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报道典型事件。认真组织开展防火调研，及时做好情况汇报。

**（二）新闻媒体宣传。**宣传防火公告、防灭火知识、防火宣传口号。高火险季节在电视上播放防火标语。气象预报捆绑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利用互联网、微信、向社会宣传防火。争取在奈曼融媒，通辽报刊等上级杂志上发表防火文章。

**（三）基层宣传。**春秋防火期内，在林牧区交通要道和重点防火地区悬挂防火宣传旗、在村屯张贴条幅。播放防火提示语。清明、五一、十一、春节等高火险季节，选择人员集中的地方发放法律法规宣传单、宣传手册、宣传物品，讲解防火知识。在林牧区小学举办防火知识讲座，动员小学生从小树立防火安全意识。在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工程区设立永久性宣传牌，做到醒目、牢固、耐用。对字迹不清的老宣传牌进行刷新。

三、宣传时间

常规时段宣传：即春秋两个防火期；可根据当地实际全年开展宣传活动。

重点时段宣传：即春节、清明、五一、十一、春节期间等容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时期，以及遇有重大活动的特殊时间段。

宣传周、宣传月宣传：进入防火期第一周为宣传周，第一个月份为宣传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防火成员单位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认真组织，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形成声势。**把握好宣传的政策、时机和节奏，精心策划，突出重点，充分提高人们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识。

**（三）敢于突破，注重效果。**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感染力。典型宣传要紧扣时代精神，弘扬社会正气。

**（四）严守纪律，加强管理。**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报道，坚持及时准确、积极引导的原则，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稿件的正确性。森林草原火灾面积、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数据要确保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一致。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服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导、指导、检查、服务工作，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查找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各防灭火成员单位全方位加强火灾预防和早期火处置工作，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减少火灾损失，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认真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导、指导、检查、服务等工作，确保全旗各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有思路、有规划、有部署、有措施、有成效，全力保障社会稳定、生态安全、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内容

以年度防火工作目标为主要依据，结合自治区、市级森林草原防火考核内容，对各防火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指导、检查、服务。

1. **工作部署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决策部署及各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传达贯彻情况；对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落实情况**

1.各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落实情况。包括：林草系统防火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网格化管理推进情况；森林草原防火区区域划定及向社会公布情况；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情况；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等。

2.林草部门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确定的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及向社会公布情况；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编制报批，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等。

3.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建立责任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并配备防火设施设备情况；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草管员负责巡护森林草原，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情况。

**（三）宣传教育情况**

年度或重点时期防火宣传教育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等活动情况；重点地区设置防火警示牌、印制宣传单、悬挂宣传条幅（旗）情况；宣传安全避险知识，引导教育群众改变农事用火习惯、绿色祭扫、文明祭祖情况；公布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对火灾肇事者处罚案例宣传情况。

**（四）火源管控情况**

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执行情况；高火险天气禁止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对高风险人群针对性管控情况；对敏感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把守、重点看管情况；架空电线打火隐患排查整治，林区和景区公路、道路两侧以及检查站、瞭望塔、管护用房周边可燃物的清理及生活用火灰渣处理情况；开展野外火源管控专项行动情况。

**（五）早期火情处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林草系统扑火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应急预案演练、扑火物资储备、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情况；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防火期内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情况，接报和处置早期火情和配合火灾扑救情况。

**（六）城镇周边火灾防范情况**

城镇、乡村、居民点、林场等人群密集区域周边火灾隐患排查情况，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及隔离带开设情况，防止“家火上山、山火进城、火烧连营”采取措施情况。

**（七）新技术应用推广情况**

北斗防火设备应用情况，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无人机应用、以水灭火等设备使用情况。

三、时间和方式

**（一）督导、指导、检查、服务时间**

春季防火期前后，即：3月1日至6月30日；秋季防火期前后，即：秋季9月1日至11月30日；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临时安排次数。

**（二）督导检查方法**

通过访、听、查、督等方式，查找并整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访：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走村入户访问群众，了解当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情况。

听：听取防火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电话查访，掌握各地防火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议和意见。

查：实地检查防火工作落实情况、查阅资料。

督：采用一般督查、重点督查、蹲点督查、现场突查等形式，督促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四、工作要求

要严明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一线调查，了解真实情况，找出存在隐患，帮助解决问题。禁止走形式、卖人情、弄虚作假。督查中发现重要情况、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领导汇报，以及时、妥善处理问题。

五、结果运用

督导、指导、检查、服务结果及时向领导汇报，为下一步的决策部署提供依据，对发现的问题逐条提出整改意见。